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6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556号)核准, 公司2015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60,000.00股, 发行价为10.4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28,8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59,862.6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68,937.3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9393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 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注)	4000025119201303486	人民币	活期	79,908,198.30
合计	—	—	—	79,908,198.30

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下属二级网点,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需由一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17,322.00
2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2,516.66
3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66.1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7,604.78

上表中，“营销平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2,516.66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与升级、专项营销活动、信息化建设”；“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766.12 万元，主要用于“对现有创意研发中心进行优化升级，扩大研发场地、提升研发设备配置，引进研发、技术人员，提高终端展示整体解决方案的展示设计水平及展示技术水平”。

2、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276,047,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68,937.36 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使用的原则，将募集资金净额 154,968,937.36 元全部用于“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终止实施“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募集资金投向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营销管理、创意研发管理等措施，同时挖掘现有资源的潜力，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和终端展示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水平及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071)、《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9)、《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0)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5-072)。

(三)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440.18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999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17,322.00	440.18	440.18	2.54%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故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990.8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1.56%，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结论

本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96.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7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15年度：4,539.91 2016年1-6月：3,03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注2）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17,322.00	17,322.00	7,573.14	17,322.00	17,322.00	7,573.14	-9,748.86	2016年12月（注4）
2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注3）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2,516.66	-	-	2,516.66	-	-	-	不适用
3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注3）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66.12	-	-	1,766.12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6,0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27,604.78	17,322.00	7,573.14	27,604.78	17,322.00	7,573.14	-9,748.86	——

注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48,287.86 元和 422,334.62 元。

注2：截止日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由于临时用电、场地排水和雨天等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